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6)浙0784民初3504号 周锡良:本院受理原告应杏姑与被告周锡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周锡良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10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繁华,吕远征。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50号 薛宏联:本院受理原告严昌俊诉被告薛宏联、薛勇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25号 周婉珍:本院受理原告吴建胜诉被告周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8: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526号 王丹青、翁志就:本院受理原告傅继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5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36号 贾爱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美容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2-15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2016)浙0726民初01034号 黄玉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岩诉被告黄玉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52号 李美云、何贤足:本院受理原告郑方启诉被告李美云、何贤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9时2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92号 张赛兰: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娟诉被告张赛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10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258号 吴秋娥、吴云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卡龙波鞋业有限公司诉吴秋娥、吴云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10号 周苏婵、赵超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士槐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253号 钱世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旭照诉被告钱世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475号 张爱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新根诉被告张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9时1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60号 张延松、马银萍: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89号 潘红星:本院受理原告方星诉被告潘红星、杨竹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583号 陈金标:本院受理原告潘迁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58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56号 吴全福、黄牡丹:本院受理原告谢丽莎诉被告吴全福、黄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52号 薛宏联:本院受理原告严昌俊诉被告薛宏联、薛勇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51号 张金满、胡燕丽、毛伟坚:本院受理原告毛国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089号 浙江盛丰机械有限公司、宋余有: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华诉被告浙江盛丰机械有限公司、宋余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514号 朱伟伟、朱霄红:本院受理原告吴尚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44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3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52号 薛宏联:本院受理原告严昌俊诉被告薛宏联、薛勇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3号 费旭刚、郑姣珍: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6号 吴楚:本院受理原告张孟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396号 郑军进、李杏元:本院受理原告陈炳良与被告郑军进、李杏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514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郑军进支付原告严邦祥货款3446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049号 祝金样、姜美芳、胡利琴:本院受理原告徐云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祝金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云飞借款本金55000元及其利息(利息自2014年起按照年利率1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暂算至2016年3月为742437元),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2号 吴新良:本院受理原告邢青平诉被告吴新良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98号 浦江县日安絮用纤维有限公司、张国胜: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3号 费旭刚、郑姣珍: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396号 郑军进、李杏元:本院受理原告陈炳良与被告郑军进、李杏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514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郑军进支付原告严邦祥货款6625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3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396号 蒋银珠:本院受理原告胡春庭、李正与被告蒋银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2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蒋银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胡春庭、李正借款本金138159.22元、诉讼费2519元,共计140678.22元。案件受理费3114元,由被告蒋银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2号 吴新良:本院受理原告邢青平诉被告吴新良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2号 浦江县日安絮用纤维有限公司、张国胜: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3号 费旭刚、郑姣珍: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396号 郑军进、李杏元:本院受理原告陈炳良与被告郑军进、李杏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514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郑军进支付原告严邦祥货款6625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3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396号 吴正:本报2016年6月13日第2版和第15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2民初3286号文内原告"苏相根"应为"义乌市维源针织厂",特此更正。 浦江县人民法院